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04号

股票代码:113053 股票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隆22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0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第一年2.00%、第二年为2.4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1.20%、第五年为1.60%、第六年为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号同意，公司7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2年2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隆22转债”，债券代码“11305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隆22转债”自2022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2.6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8.2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为82.65元/股调整为58.9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6月6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为58.95元/股调整为58.8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7月1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为58.84元/股调整为58.44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6月19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6月1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4.因公司于2023年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同时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相应调整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为58.44元/股调整为58.45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0月2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0月2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5.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隆22转债”转股价格为58.45元/股调整为58.2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行使修正当期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在任意五个交易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享有回拨，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及新增转股期限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

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1.前次触发未修正的情况
2022年10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來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内(从2023年4月20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來6个月内(即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内(从2023年11月16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來6个月内(即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6月7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來6个月内(即2024年6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12月29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來6个月内(即2024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6日)，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6月7日起重新计算，如再次触发“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隆22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49.54元/股)。若未來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日交易日内披露修正或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相应调整募集说明书或者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后续发行后续发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隆2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80 股票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具体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前银行申请授信抵押物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部分租赁物的议案》，将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将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276,295,8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73%；反对2,696,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9%；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部分租赁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275,5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97%；反对2,725,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9%；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6,306,1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07%；反对2,696,2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9%；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金圆租赁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37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167%；反对2,725,8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85%；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613,7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315%。反对2,725,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18%。弃权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就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四川友联(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及所持四川友联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责任公司，划转本次股东大会的四川友联(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友联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罗楷律师、刘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3018 股票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2.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丽海中路43号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珊女士
6.本次会议由召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84,16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0,000,000股的70.834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83,41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46%。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75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98%。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股票代码:688613 股票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精医疗”)股东BioVeda China RMB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ioVeda”)持有公司股份5,844,445股，占奥精医疗股份总数的95.6%，上述股份为“BioVeda”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5月23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BioVeda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奥精医疗股份不超过1,355,515股，占奥精医疗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BioVeda出具的《关于减持奥精医疗股份的情况告知函》，截至2025年1月10日，BioVeda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BioVeda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484,445	5.6%	IPO前持股7,484,4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BioVeda	0	0%	2024/10/1-2025/1/1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0-0	未完成	1,355,515	7,484,445	5.6%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是 否
减持期间内，未进行减持 是 否
实际减持数量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股票代码:600778 股票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4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禾坪300号之一公司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8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数量：296,326,349股
3.出席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数量：296,326,349股
4.出席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70.9672
(四)表决权恢复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侯孝亮先生、董事钟可祥、董事曾新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6,381,178	99,9847	4,300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6,381,320	99,9844	4,088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6,475,040	99,8827	45,56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421,463	99,9027	40,988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6,379,358	99,9841	40,6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31,489,612	99,8567	40,87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1,489,764	99,8540	40,988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1,475,474	99,8372	45,968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910,819	99,7618	40,988

股票代码:688778 股票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4

股票代码:113053 股票简称:隆22转债

股票代码:113053 股票简称:隆22转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禾坪300号之一公司1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人数：8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数量：296,326,349股
3.出席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数量：296,326,349股
4.出席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数量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70.9672
(四)表决权恢复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金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侯孝亮先生、董事钟可祥、董事曾新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黄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6,381,178	99,9847	4,300

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6,381,320	99,9844	40,988

3.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6,475,040	99,8827	45,56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421,463	99,9027	40,988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黄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6,379,358	99,9841	40,63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31,489,612	99,8567	40,87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1,489,764	99,8540	40,988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1,475,474	99,8372	45,968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910,819	99,7618	40,9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31,489,612	99,8567	40,87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1,489,764	99,8540	40,988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为下属参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31,475,474	99,8372	45,968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